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批准。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將會載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而該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中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